

收文編號：1060001983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36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 10600191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允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本會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就學就業處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 關於本會主管收支部分案書面報告

決議：(二十七) 為提升募兵制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就學、就業、就醫輔導及服務照顧對象。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之公務預算及安置基金於各項輔導業務新增經費合計達 2 億 1,868 萬 1 千元。惟經查(一)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就業安置能量已漸萎縮，推介至私人企業就業已漸成為該會就業輔導工作重要之一環；(二)近年新增推介就業之榮民中，軍官比率高於士官兵，恐不利募兵制推動。綜上所述，國軍士官、士兵不論在每月薪資所得、行(職)業社會地位及退除役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業安置資源上都顯較軍官居於劣勢，再者，依國防部提供國軍人力結構配置，現役志願役士官、士兵占志願役國軍比率達 76%，而 101 至 104 年度退除役志願役士官、士兵亦占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總數 79%，士官、士兵為志願役官兵主力，亦應為就業輔導重點，為提升募兵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來允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此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釐清說明。

說明：

壹、前言：

配合募兵制推動及落實蔡總統「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本會輔導重心已轉型以就學就業為施政重點，且以基層士官兵為主要輔導對象。

貳、因應募兵制實施，本會加強基層士官兵之就業輔導作為如次：

- 一、過去輔導對象以服役十年以上榮民為主，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已配合募兵制之實施，將服役 4-9 年納為服務對象，並配合「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政策，本會輔導重心已轉型以就學就業為施政重點，且以基層士官兵為

主要輔導對象（已佔輔導人數85%）。

二、研議擴大服務對象，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採從優核認原則，在分類分級措施施行前退伍者，其輔導期限放寬，一律自105年3月1日重新起算，總計約有11萬餘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受惠。

三、本會針對基層士官兵就學就業輔導作為如下

(一)在就學方面，提供基層士官兵優待與補助：

- 1、加分優待：退伍後五年以內，入學加分3%~25%。
- 2、推甄考選：本會專案辦理免試推甄就讀二專、二技、四技/大學，以基層士官兵為主。
- 3、就學獎補助：學雜費補助，每學期3~5萬元；成績優異獎勵，每學期8千~1萬元。
- 4、就學期間為中低(低)收入戶者，發給生活津貼每月5,900元。
- 5、大專校院進修補助：限校級以下每年2次，每次上限一萬元，最多補助8次。
- 6、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限校級以下每年1次，每次4千~1萬元，每人補助最多4次。

(二)在就業方面，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就業服務及提供就(創)業服務：

- 1、在屆退前3個月集中於國軍北、中、南、東營區，經由源頭控管，使每位官兵於退前能充分了解退後權益、職業適性、需求表達及提供優質職缺媒合就業，並逐一針對官兵需求列管輔導，達到需求滿足目標，全年辦理前推營區權益說明及就業媒合活動16場次，受惠人數將擴增至屆退8千餘人可全數受惠，並請國防部配合要求所屬屆退官兵應全數參與，以發揮最大成效。105年第三、四季成效如下表：

服務項目	執行成果
參加人數	應到2,295人，實到1,838人，出席率80%。（第二類基層官兵佔85%）
需求調查	有效問卷1,323份，需求率71.98%。其中就學600人次、就業988人次、職訓909人次，合計2,497人次。

預劃職訓班 隊需求調查	職訓中心班隊320人，各榮服處班隊1,028人。
就業媒合	現場媒合廠商118家，提供3萬以上薪資優質職缺2,510個，初媒成功581人，有就業需求者初媒比率58.22%。

2、委託專業機構駐點提供就業服務及獎勵進用退伍軍人成效優良企業，增加僱用誘因；有創業需求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圓夢。

(三)在職訓方面，調整基層士官兵職業訓練調整錄訓優先順序及採一訓多證方式施訓：

- 1、「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錄訓優先順位置於支領退俸官兵之前。支領退俸官兵，以士官兵優先、軍官次之；軍官又以尉官優先、校官次之。
- 2、透過軍中專長與民間專長及證照轉換，協助在營官兵同時取得軍方及民間證照；本會職訓課程採模組化方式施訓，以輔導取得多張證照，提高職場競爭力，另針對第2類退除役官兵辦理專班施訓，協助一次受訓即可獲取多張證照。
- 3、職訓補助由61個擴大至105項職類302個班隊；擴大辦理160小時以上長時數訓練，並獎勵輔導就業成效優良之職訓機構。

(四)建構一案到底式個管服務：為掌握屆退官兵需求，已將屆退官兵需求資料登錄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資料庫，對於有就學、就業及職訓需求者，採開案個管方式，由專人提供一案到底式個管服務，直到輔導就業為止。

參、結語：

基層士官兵之就業輔導，本會透過提供就學優待與補助，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就業服務於退前三個月即提供就(創)業服務，調整低階士官、士兵職業訓練錄訓優先順序及採一訓多證方式施訓，給予更多職訓機會等輔導措施，達成渠等順利退後就業及提升募兵誘因之目標。